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扎实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各项工作，现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法治引领，压实建设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树牢法治意识

我局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指导各项工作。通过常态化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开展专题法治培训等形式，持续提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依法全面履行医疗保障政府职能。围绕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精准发力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医保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不断增进民生健康福祉。

（二）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全年开展专题学习 11 次，推动法治理念与医保业务深度融合，精准研究部署法治

建设重点工作。严格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法治建设与医疗保障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实际成果。

二、提升法治思维，依法履行医保职能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体系，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加大对医保基金监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一是**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依据省医保局权责清单，制定《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2025年）》，同步在局官方网站公示，明确基金监管等核心职能边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严格沿用《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冀医保规〔2023〕12号），规范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保障医保行政部门合法、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2025年全球共有42人取得行政执法（监督）资格，无新增执法（监督）人员，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紧密结合医保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

纲要（2021—2025 年）》，明确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将国家、省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精准融入日常医保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审查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制度，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按照省医保局及市政府统一部署，全年梳理部门规范性文件 5 件，代政府起草规范性文件 4 件，新增并完成备案规范性文件 1 件，无需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保留有效规范性文件 5 件。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年内印发《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试行）》，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决策原则，严格确保过罚相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处罚决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支撑作用，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邀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论证、审查。2025 年以来，法律顾问共协助开展合同审查、行政处罚案卷审核、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15 次，参与政策决策讨论 2 次，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为重大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提供了有力保障。本年度，我市共追回医保基金 4573.77 万元，行政处罚案件 36 件，行政处罚 698.04 万元，1 家定点医疗机构涉嫌欺诈骗保，涉嫌骗保参保人 0 人，移交公安机关 1 家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 2 人，

移交市场、卫生健康委 106 家次。通过智能监管子系统挽回医保基金损失 1035.39 万元。

（四）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自觉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严格落实建议提案承办责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细致严谨做好各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主办件均按时限高质量答复，代表、委员满意率达 100%。持续强化社会监督，完善舆论监督机制，重视并规范网络监督运用，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全流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务信息主动公开要求，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大力推动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捷度。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扎实做好社会舆论监督工作，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切实维护群众监督权，不断夯实舆论监督的政治根基。截至目前，我局通过 12345 市长热线平台共受理群众诉求 407 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 99.32%；阳光理政平台本年度无受理案件；网上信访系统共受理案件 11 件，已办结 6 件，剩余 5 件正在规定办理时效内推进，均已与诉求群众通过电话、留言等方式沟通反馈，无风险隐患案件发生。

（六）全面提升法治思维能力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干部职工法治观念，着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严格落实局党组年度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医保领域法律法规等纳入年度学法计划，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

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年初科学制定全年学法计划，组织全市医保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专题培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邀请局法律顾问开展全系统集中培训2次，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度解读，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三是**扎实开展普法系列活动，组织全市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深入推进医保政策“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医院、进街道、进村舍”，累计向参保群众发放主题宣传品2万份，向定点医药机构发放主题宣传海报、折页2.5万余份。按照全市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在奥体中心北广场参与集中宣传活动，深入解读宪法及医保相关政策，发放医保宣传册200余份。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需持续提升；**二是**法治机构队伍力量较为薄弱，人员配置不足，导致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不够深入细致；**三是**行政执法相关配套政策和监管措施不够完善，与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求仍有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谋划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医疗保障法治能力建设，依法全面履行医保职能，切实以法治赋能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依法行政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履职、依规办事理念，引导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岗位，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开展工作，推动医保事业法治化发展。**二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医保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宣传贯彻，坚持法治宣传与医保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在执法办案、政务服务过程中精准解读政策法规，提升群众法治认知度。**三是**提升依法决策能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全面推进重大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合法合规、科学民主。**四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医保法治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系统提升法治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和专业素养，为法治医保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25日

